

李颀行事质疑

郑宏华

李颀是盛唐诗坛上的一位重要诗人。由于他平生只做到一个县尉，所以两《唐书》无传。他的事迹，仅《河嶽英灵集》、《唐才子传》等书中有些零星记载。近年来，有同志曾就有关李颀资料，进行探索，这对于李颀及其作品的研究，是有帮助的。但提出的有些问题，值得进一步研究。本文试谈谈我个人的看法。

首先，关于李颀的籍贯。过去的一些文学史及有关的唐诗选本，都说他是“东川人”；并大多指明在今之四川或云南。李颀是东川人之说，最早见于元辛文房《唐才子传》卷二。辛文房所依据的可能是李颀《不调归东川别业》一诗（《全唐诗》第二函第九册《李颀一》，以下引李颀诗皆据《全唐诗》此册）。东川，看来是李颀别业之名，他不是还有一首《裴尹东溪别业》诗（《李颀一》）吗？这些都象王维的辋川别业一样，不足以用来证明是他们的籍贯。近来，有些文章已否定了“东川人”之说，并用李颀自己诗中材料作证，提出了颍阳才是李颀大半生活动的地方。其实，辛文房同时而稍后的杨士弘，就在《唐音》的《姓氏》一篇中“李颀”名下注明“洛阳人”（据《湖北先正遗书》影明顾璘评点本）。李颀现存的诗歌，确实有相当一部分作于洛阳。当然，洛阳是唐代东都，颍阳距洛阳又不远，洛阳人而游处颍阳，是很可能的。不管李颀是“十年闭户颍水阳”（《李颀二·缓歌行》）之时，还是“十载隐田园”（《李颀三·无尽上人东林禅居》）之日，说他本住洛阳，而又时在

颍滨，似乎没有什么抵牾。看来，杨士弘的话很值得注意。他的时代较早，看到的材料较多，比晚近“颍阳人”的推测更为可信。而探索李颀籍贯的同志，都没有人提到这一资料。

其次，关于李颀的生卒。闻一多先生将《唐诗大系》定于公元690—751年，并在后面打上问号。其卒年可能本于《河嶽英灵集》（《四部丛刊》影明本卷上），生年却出于推测。因此，闻一多先生未加肯定。但一些文学史、唐诗选本及研究文章，大多取消其问号，确定于公元690—751年。这在没有发现新证据以前，似乎不够稳妥。还有同志断定，《送魏万之京》一诗（《李颀三》），作于魏万上京应试之时，即天宝十三载（公元754年）秋冬。并由此而得出结论：“天宝十三载，颀犹健在。”又说：“《唐诗大系》拟颀卒于天宝十载，依此考定，似可推后三年。此后则已不可考。”这个推断值得怀疑。魏万进士及第的时间，前人已考定为天宝十四载（见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九）。唐制，赴考者于头年秋天到京。则魏万天宝十三载往长安应试，是可信的。但须要辨明的是，李颀此诗是否作于该时。盛唐时期，一般士人都有一段游历生活；而长安，尤为多数士子所必往。李颀年轻时不是也曾“结交杜陵轻薄子”（《缓歌行》，见同上），“滥作词林两京客”（《李颀二·放歌行答从弟墨卿》）吗？因此，《送魏万之京》一诗，无法确定其必为送魏万上京应试时之作。从诗本意看，更像作于魏万浪

游长安时期。诗云：“朝闻游子唱离歌，昨夜微霜初渡河。鸿雁不堪愁里听，云山况是客中过。关城曙（一作树）色催寒近，御苑砧声向晚多。莫见长安行乐处，空令岁月易蹉跎。”这那里看得出魏万是去长安应试的呢？当然，魏万在进士及第前是否到过长安，还没确证可以说明。然而，把这首诗主观断定是魏万上京应试时所作，由此，又据以推定李颀卒年，则是缺乏说服力的。殷璠《河嶽英灵集》的李颀评传是说明李颀卒年的最好材料。他说：“惜其伟才，只到黄绶。”黄绶即指县尉。从这样的语气看，李颀在当时可能已经下世。《河嶽英灵集序》指明这部书的编撰：“起甲寅，终癸巳。”

“癸巳”，即天宝十二载（公元753年）。如若李颀还“健在”，殷璠恐怕不会这样下惋惜之语吧。现存《河嶽英灵集》所选二十四家诗，对诗人评价用“惜其”云云之类话的，只李颀和刘慎虚。评刘说：“惜其不永，天碎国宝。”可见殷璠用语是相当考究，可以为据的。闻一多先生推测李颀卒于公元751年左右，大抵不误。有同志又把《达奚吏部夫人寇氏挽歌》（《李颀三》）系于天宝十二载，并说达奚珣为吏部侍郎在此年间，李颀在世并作此挽歌，也不确切。傅璇琮同志《唐代诗人丛考·李颀考》，已经对此事有所论证，这里也就不再赘述了。

唐人酬唱、赠答，是诗歌重要题材之一。李颀诗中此类亦多。唐人又习惯于称行第，这给后世知人论世工作也带来麻烦，发生误解，势所难免。李颀诗有三首提到“刘四”（《送刘四》见一，《双笋歌送李回兼呈刘四》，《送刘四赴夏县》，皆见二）。岑仲勉先生《唐人行第录》定刘四为刘晏，有同志则据《唐才子传》卷一定为刘慎虚。这里，《唐人行第录》是对的。刘慎虚的排行不是刘四，而是刘大。孟浩然《九日龙沙作寄刘大慎虚》（《全唐诗》第三函第三册《孟浩然二》）可以为证。《唐才子传》云：“慎虚，崧山人。姿容秀

拔，八岁属文上书，召见拜童子郎。开元十一年徐徵榜进士，调洛阳尉，官夏县令。”对于刘慎虚作如此的记载，显然是把刘晏事迹误记于慎虚名下了。《新唐书·刘晏传》云：“玄宗封泰山（开元十三年），晏始八岁，献颂行在，帝奇其幼，命张说试之。说曰：‘国瑞也。’即授太子正字。公卿邀请旁午，号神童，名震一时。天宝中，累调夏县令。”（《旧唐书·刘晏传》、《明皇杂录》（《太平广记》卷一七五引）、《邺侯外传》（《太平广记》卷三八引）等皆记刘晏事，与李颀所咏无不相合。史籍虽无刘晏三尉洛阳的记载，但王昌龄有《洛阳尉刘晏与府掾诸公茶集天官寺岸道上人房》诗（《全唐诗》第二函第十册《王昌龄二》），足见刘晏作洛阳尉是毫无问题的。可以断定，刘四非刘慎虚，实乃刘晏。《唐才子传》出书既晚，失误颇多，不足为研究唐代诗人的第一手材料。

《唐代诗人丛考》，是近年唐代文学研究中有价值的书，但亦有误。其中《刘方平的世系及交游考》，在极少材料的情况下作出如许大一篇文章，实在难能可贵。但涉及到刘方平与李颀之关系，却有所忽略。其文云：“除皇甫冉之外，刘方平的交游中，就再也没有什么名人了。《唐才子传》说‘皇甫冉、李颀等相与赠答’，经查现存李颀的诗篇，并未有寄刘方平的，《唐才子传》此处所载当误。”其实，李颀有一首《送刘方平》诗（见《全唐诗》第二函第九册《李颀二》第十页下）。诗云：“绮纨游上国，多作少年行。二十二词赋，惟君著美名。童颜且白皙，佩德如瑶琼。荀氏风流盛，胡家公子亲。有才不偶谁之过，肯即藏锋事高卧。洛阳草色犹自春，游子东归喜拜亲。漳水桥头值鸣雁，朝歌县北少行人。别离斗酒心相许，落日青郊半微雨。请君骑马望西陵，为我殷勤吊魏武。”据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、《元和姓纂》卷五，方平之父刘微，曾做吴郡太守、江南采访使，李颀诗中所云：“游子东

归喜拜亲”，说明方平此行乃东归省亲。

《唐才子传》所记故实，多采小说家言，但此处（卷三）所说刘方平与李颀的交往，则有所据。皇甫冉《寄刘方平》诗：“田取颍水流，树入阳城口”（《全唐诗》第四函第七册《皇甫冉一》）。《寄刘方平大谷田家》诗：“篱边颍阳道，竹外少姨峰”（《皇甫冉二》同上）。可见刘方平确曾“隐居颍阳大谷”（《唐才子传》卷三），与李颀之“我家家颖北，开门见维嵩”（《李颀一·与诸公游济谈泛舟》），其所居盖相距不甚远，二人过往是完全可能的。况且诗里说：“有才不偶谁之过，肯即藏锋事高卧”，与皇甫冉诗及《唐才子传》的话，都能吻合。

同时的殷璠在《河嶽英灵集》卷上，给予李颀诗以颇高的评价，说：“颀诗发调既清，修辞亦秀，杂歌咸善，玄理最长。”又说：“惜其伟才，只到黄绶。故论其数家，往往高于众作。”这个评价对于李颀诗的研究是重要材料。但由于《河嶽英灵集》的传本字句多有不同，其中“故论其数家”，《四部丛刊》影明刻本如此作，而其所附《校文》则谓毛扆、何焯两校本：“俱作‘故其论家’。”两本不同，意则略似，盖谓颀诗在当时“往往高于众作”。而有同志的文章引《河嶽英灵集》此文，却作“故其论道家”。又加以注解：“此一句依毛、何校本。但‘家’上又夺一‘道’字。观《才子传》之评语可知，据补。”又说：《才子传》“并袭《英灵集》云：‘故其论道（‘道’字据阁本补）家’。”这里的一些话，实在令人莫解。既然引《河嶽英灵集》，何必据《才子传》之评语来补？《唐才子传》之阁本（按即《四库》本。清道光十九年，金山钱熙祚锡之刊《唐才子传》于《指海》第八集，曾用《四库》本校过，所称“阁本”即《四库》本也），虽有“道家”字样，但与《河嶽英灵集》本书没有必然联系。况其余诸书引用殷璠的话，均无“道家”之说。《唐诗品

汇》（《五古》卷十一）说：“然论其家数。”

《唐音癸笺》（卷五）说：“论共数家。”当然，若要从“论道家”之说，亦无须引用《才子传》。《唐诗纪事》卷二十引商（殷）璠云云，便作“故论其道家”，惟不作“其论”，而作“论其”而已。《唐诗纪事》的《四部丛刊》影明嘉靖本，是较近于宋本的，但舛讹颇多，此处是否有误，难以决断。李颀诗歌，是有反映道家思想的，但评其诗，而云：“其论道家”，于文不顺。因此，对于那位同志所补《河嶽英灵集》之“道”字，我不敢苟同。

又有人说：“李颀的《杂兴》诗云：‘沈沈牛渚矶，旧说多灵怪。’又云：‘水滨丈人曾有语’，似亦系经牛渚而有此作。又不悉是否自江浙溯大江舟行赴沅湘过此？”李颀到过牛渚与否，不得而知。而《杂兴》诗前半阙纯属衍化关于温峤的传说故事。《晋书·温峤传》载：温峤平苏浚之难后，“旋于武昌。至牛渚矶，水深不可测，世云其下多怪物，峤遂毁犀角而照之。须臾，见水族覆火，奇形异状，或乘马车著赤衣者。峤其夜梦人谓己曰：‘与君幽明道别，何意相照也？’意甚恶之。峤先有齿疾，至是拔之，因中风，至镇未旬而卒。”李颀诗说：“沈沈牛渚矶，旧说多灵怪。行人夜秉生犀烛，洞照洪深辟滂湃。乘车驾马往复旋，赤绂朱冠何伟然。波惊海若潜幽石，龙抱胡髯卧黑泉。水滨丈人曾有语，物或恶之当害汝。武昌妖梦果为灾，百代英威埋鬼府。”把这首诗和这个故事联系起来看，“沈沈牛渚矶，旧说多灵怪”，是指温峤当时之传说；“而水滨丈人曾有语”，亦是《晋书》所谓“峤其夜梦人谓己曰”云云，并非李颀有“行经牛渚”的事实。其实，这类以传说故事寄兴之诗，不一定非要到某地才能写出。过于拘泥，反不免牵强附会。

以上所谈李颀行事，谨以请教于唐诗研究者。